

#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仓卫综合监督[2025]1号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等监督执法工作,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闽疾控局监督函〔2025〕45号)、《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榕卫综合监督〔2025〕11号),现将我区2025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 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 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抽检等情况。

(四)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 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医药费用、送检、医疗美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息、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医托”、假借医疗科普“引流”“带货”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 二、组织实施

(一) 我区 2025 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详见附件 1-6,原则上按照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执行。

(二) 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清理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

(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配合省级开展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督促整改落实和立案查处。

(四) 省级任务清单中涉及的检测事项纳入当地检测任务,

由本级疾控机构或其协调委托的检测机构承担完成。

### 三、工作要求

(一) 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 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5年11月8日前将全年情况报告至区局监督科，由监督科汇总上报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件有相关时间要求的以附件时间要求为准）。

(三) 各部门要按照计划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疾控中心联系。

区卫监局监督科联系人：赖小洁 联系电话：83485850

- 附件：1. 2025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5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2025年医疗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 2025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6月12日

